



家庭伦理

章海山 陈思迪 徐焕洲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家庭代理

章海山 陈思迪 徐焕洲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家庭伦理

章海山 陈思迪 徐焕洲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粤北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75印张 87,000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30册

书号3111·653 定价0.74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爱情	3
第一节 什么是爱情	3
第二节 爱情的特性	9
第二章 恋爱道德	14
第一节 恋爱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责任	14
第二节 不同社会的恋爱道德	1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恋爱道德 及其规范	28
第一节 恋爱生活中背离道德的倾向	28
第二节 无产阶级的恋爱道德规范	32
第四章 婚姻的经济基础及其历史演变	37
第一节 婚姻及其经济基础	37
第二节 婚姻的起源和原始社会的婚姻	40
第三节 私有制社会的婚姻	44
第五章 婚姻道德	50
第一节 婚姻中的道德	50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婚姻习俗	54

第三节 私有制社会的婚姻道德·····	58
第六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道德规范·····	66
第一节 婚姻的爱情基础·····	66
第二节 婚姻与人格·····	72
第三节 婚礼与道德·····	76
第七章 离婚的道德·····	81
第一节 离婚道德及其历史演变·····	8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离婚道德要求·····	87
第三节 反对轻率离婚·····	92
第八章 家庭与家庭道德·····	97
第一节 什么是家庭和家庭道德·····	97
第二节 家庭和家庭道德的历史发展·····	104
第九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新型家庭 及其道德规范·····	11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新型家庭·····	11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道德规范·····	122
第十章 生育道德·····	132
第一节 家庭的人口生产职能·····	132
第二节 人口生育中的传统道德观念·····	1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育道德·····	138
后 记·····	144

前 言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人在社会中生活,就会与社会的其他成员发生政治的、经济的和伦理的关系;人在家庭中生活,也会与家庭的其他成员发生经济的和伦理的关系。本书所讲的就是家庭伦理关系,即家庭道德关系。

家庭道德是十分重要的道德现象。古人说,人有“五伦”,又说,“男女居室,人之大伦”,这里指的主要就是父子、夫妇、兄弟、男女之间的伦理关系,虽然这说的都是封建家庭伦理,但是它在发展家庭道德、巩固社会秩序方面,却不乏其成功的经验和合理的因素。今天,在家庭伦理中宣传、注入、实行共产主义道德,是建立和睦、团结、幸福的社会主义新型家庭的重要保证,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探讨家庭伦理的目的,就在于认识家庭伦理的历史脉络,特别是认识社会主义家庭伦理的内在规律,为建设新型的社会主义家庭,为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出一份微力。

社会主义家庭是一个发展的范畴。这有两层意思:其一,家庭本身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类型的家庭;其二,家庭首先是由于缔结婚姻,构成夫妻关系,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及其他

成员之间的关系，而婚姻则是以爱情为基础的。因此，爱情——婚姻——家庭，是一个发展过程。所以，本书写了爱情及恋爱中的道德；婚姻及婚姻中的道德；家庭及家庭中的道德三大部分，特别是在其中侧重写了爱情、婚姻、家庭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事物总是两重性的。有恋爱就有失恋，有结婚就有离婚，有家庭就有生育，等等。因此，我们在相应的部分里也涉及有关的伦理问题。

我们对家庭伦理的探讨是一次初步的尝试，由于我们的学术水平、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水平不高，书中肯定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指正。

第 一 章

爱 情

第一节 什么是爱情

爱情，这是一个富有神秘色彩的题目。千百年来，人们不断地研究它、追求它，但是，不同阶级、不同境遇和不同道德境界的人们，对什么是爱情这个问题，却有着各式各样的答案。二千多年前，古希腊的一些思想家认为性爱是以繁衍的方式达到肉体永生的欲望，把人间的爱情归结为天上的爱神。这当然不能揭示爱情的内涵和实质；十八世纪英国资产阶级哲学家休谟，把爱情说成是“美貌”、“性欲”和“好感”的自然结合，这也显得过于简单而又片面；十九世纪的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辩证地考察了产生爱情的各种因素，强调爱情的高尚优美的心灵和恋爱双方感情的忠贞。这虽然比休谟前进了一大步，但由于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建立在唯心论的基础上的，所以他仍然不可能正确地揭示出爱情的真正内涵和实质。

那末，到底什么是爱情呢？爱情就是男女双方之间真挚诚实的、相互爱悦的、渴望对方成为自己终身伴侣的专一的感情。它作为人类特有的、复杂的精神生活现象，是由性

爱、感情、理想、义务等多种因素组成的，它和许多事物一样，也具有两重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性爱是爱情的天然基础。一个人也象世界上的万事万物一样，有一个生长发育的过程。一旦进入生机蓬勃的青年时期，生理上逐渐发育成熟，自然就会产生一种对异性的欲望，就需要考虑恋爱、结婚的问题。人类正是依靠这种自然的本能，繁衍后代，延续种族，保证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男女双方或者任何一方的性生理上的不健全，就没有了生理上的性的要求，也就失去爱情的天然基础。这就是爱情的自然属性。

但是，性欲还不是爱情。苏联著名教育家马卡连柯说过：“爱情不能单纯从动物的性的吸引力培养出来。爱情的‘爱’的力量只能在人类非性欲的爱情素养中存在。”因为人自从脱离了动物界，成为社会的人，人的本质就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交往活动，包括男女两性之间的关系和交往活动都具有了社会的性质。人们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物质生产关系上进行活动的，而且在社会实际生活中产生思想、感情，进行互相交流、影响和制约。爱情就是在这样的实际社会生活中产生、发展的。马克思指出：“诚然，饮食男女等等也是真正人类的机能。然而，如果把这些机能同其他人类活动割裂开来并使它们成为最后的和唯一的终极目的，那么，在这样的抽象中，它们就具有动物的性质。”^①也就是说，人们对异性的要求，不只是采取纯粹

^①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48页。

的自然方式，而且总是以一种更为复杂的社会方式进行的。人们的恋爱观不仅要受到社会物质生活的制约，而且要受到社会各种思想和习俗的影响。这就是爱情的社会属性。文明越是发展，爱情的社会属性也就越是丰富。

爱情常常是从友谊开始的。人不仅有血有肉，而且有思维有感情。同志朋友之间在一起工作、学习和生活，进行感情的交流，渐渐地就会产生一种感情上的共鸣，这就是友谊。但是，友谊还不是爱情。男女之间的友谊只是意味着有可能转化为爱情。友谊进一步发展，感情上的共鸣逐渐变成发自内心的对异性的最真挚的仰慕，产生了渴望与对方结合而成为终身伴侣的强烈感情，这时，爱情开始萌芽。

共同的理想，是维系爱情，使刚萌芽的爱情升华到高尚境界的一个重要因素。恩格斯指出：“不言而喻，体态的美丽、亲密的交往、融洽的旨趣等等，曾经引起异性间的性交的欲望，……但是这距离现代的性爱还很远很远。”^①真正的爱情以追求和实现共同的理想为基础。人们的理想是多方面的，有政治理想、职业理想、生活理想、以及道德情操的理想等等。男女之间之所以会产生爱情，在这些方面都自觉或不自觉具有某种程度的一致性和对理想的共同追求。在这些理想中，最重要的是共同的生活理想，这既是产生感情共鸣的根基，又是维系爱情的力量源泉。对理想的渴望，会使人精神振奋，促进爱情生机勃勃地发展。当男女双方相爱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2页。

时，一方总想得到另一方的爱的报答，就能激发双方的创造热情、优良品质，同时严格要求自己，表现出自己性格中蕴藏着的一切美好的东西。诚然，两个毫无共同理想的人也会产生所谓爱情的。但是这种“爱情”无论是怎样温情脉脉，却是没有生气的、低级趣味的，充其量不过是“性的冲动”而已，并不是本来意义上的爱情。当然，在实际生活中，有些男女双方性格不同，爱好各异，一个豪放开朗、活泼好动，喜欢唱歌跳舞，另一个深沉内向，老成持重，善于哲理思考，往往也产生了爱情，并得到巩固和发展。这是因为，双方虽然在性格、志趣等方面不一致，但是他们能够为对方所理解和接受，能够互谅互让，取长补短，充分利用这些不同志趣和性格的有利因素，互相补充、互相制约，达到双方在精神上的和谐统一，形成真挚的感情。这是一种崇高的感情。人们在理智和感情方面越是崇高、完善，他们的爱情就越丰富、越是美好。如果仅仅满足于肉体的性爱，缺乏崇高的感情，这样的爱情就失去了纯洁性，就同动物的性的本能冲动差不多了。

为了了解什么是爱情，我们还必须认识爱情的发展史。爱情是文明社会的产物，人类之初是不知道爱情为何物的。在原始社会里，两性关系曾处在一种所有的男子与所有的女子互为所有的杂乱性交状态。这种没有爱情的杂乱性交两性关系，是由当时的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原始社会生产力非常低下，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必须群居才能生存，这

就必然具有群婚式的杂乱性交状态，男女之间的性的占有，只有象物质生活资料一样，共同占有。后来虽然有不断的进步，但是在整个原始社会期间，人们在两性关系上没有羞耻心，没有温柔之风情，有的只是近似于动物的生理要求。这在近代的原始民族中仍有反映。根据一些社会学家考察，在澳洲的土人中，一个男子之所以想得到一个女子为妻，是因为她可以为他采摘食物并把她所领有的财产一同带来的缘故；在南美、非洲的一些原始民族中，仍然流行着把家中女子供给客人过夜的习俗；当文明人的船只停泊在居住着原始民族的海岛附近时，许多女子随便到船上和船员跳舞，欢笑玩乐，并毫不羞耻地献身于水手；十九世纪美国著名的民族学家和原始社会历史学家摩尔根，在考察原始印第安人时，发现有一个阿巴许连的女子嫁给一个黑足族的印第安人，嫁后三年未和丈夫交谈过一语，因为双方都不愿意花工夫学习对方的语言，必要时只打打手势。等等。

在奴隶社会中，存在着一种“奴隶的爱情”。这种奴隶的爱情并不是奴隶社会所允许的。它是在“全都是不参与国家事务，不参与自由民生活的奴隶”^①中发生的。奴隶主不把奴隶当人看待，更不承认男女奴隶有享受爱情的权利。奴隶主象对待牲畜的繁殖一样，随意使奴隶配偶、生孩子，为他们繁殖新一代的劳动力。因此，奴隶的爱情是在奴隶社会的缝隙中产生的，特别是在象古代诗人描写的那些相对来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3页。

难以控制的“牧人”奴隶中产生的。这种“爱情”一转到奴隶主的官方社会，就只在通奸的场合和妓院中存在，但这已经成为卖淫，而不是男女相爱的爱情了。正如恩格斯指出的：

“如果说在自由民男女之间确实发生过爱情关系，那只是就婚后通奸而言的。”^①在奴隶主贵族那里更加谈不上有爱情。他们只把妇女当作淫乐的奴隶，生孩子的工具。

在封建社会里，比如在中国的封建时代，“男女授受不亲”，连接触一下手也是“非礼”的，因此，根本不允许有男女之间的自由交往，互恋互爱的“爱情”。但是，爱情作为社会的产物，具有神奇的力量。它在劳动人民中间以及封建叛逆者之间，偶然也会冲破铜墙铁壁般的封建藩篱，绽出几枝微弱的花朵。如果说《西厢记》中崔莺莺和张生的故事，是一种艺术化的爱情故事，表明劳动人民在封建礼教压迫下对爱情的向往与追求，那么，大诗人陆游与唐婉的爱情故事，就是封建社会中的真实代表。但是，在封建社会中，任何爱情都会遭到封建礼教如磐风雨的摧残，从而导致爱情的悲剧，导致爱情和婚姻的完全脱节。陆游和唐婉这对有情人虽然一时成为眷属，也是好景不长。正当他们共赏爱情的甜蜜之果的时候，封建礼教的铁棍就把他们打散，致使他们忧郁、痛苦一生。

资产阶级爱情是从中世纪后期产生的。它以欧洲封建社会的“破晓歌式的骑士爱”为发端。那时，封建贵族的骑士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3页。

们，在晚上去和情妇幽会，门外由卫兵放哨，待到拂晓，便通知骑士悄悄溜走而不被人发觉。但“骑士爱”毕竟还只是通奸，而不是爱情。真正的资产阶级爱情，是以资产阶级要求个性解放为前提，反对封建禁欲主义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宣传“自由、平等、博爱”，反对男尊女卑，要求男女平等，主张男女之间平等相爱，建立相互爱慕和自由结合的爱情，这在人类两性关系史上是一场革命，是历史的进步。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资产阶级爱情越来越虚伪和腐朽，金钱交易已经成为它的代名词，男女之间的“爱”和“情”统统被淹没在利己主义的冰水之中，“平等”成了徒有其名的欺人之谈。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为广大男女社会成员通过正当恋爱途径培育爱情开拓广阔的道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中男女双方都是社会的主人，有着共同的社会理想和远大目标，这就为两性的关系增加了新的互相爱慕和结合的基础，使双方的爱情充实和纯洁，具有了高尚的道德意义。

第二节 爱情的特性

作为社会观念形态的人类之爱，内容是丰富多姿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对祖国的爱；有对人民的爱；有对同志的爱，对朋友的爱，对父母、子女的爱等等。爱情作为男女之间的一种特殊的感情，无论就其内容和形式而言，都具有

自己的特性。”

第一，爱情要以男女双方的互爱为前提。所谓互爱，主要是指男女双方在思想、品德、情操以及“美貌”等方面的相互爱慕。因此，爱情不可能是单方面的自作多情。如果一方不愿意，另一方就不能强求。否则，任何一方的自作多情，都只能是毫无结果的“单相思”。爱情也不是“一见钟情”。一些旧戏剧、旧小说以赞美的笔触去描写“一见钟情”的“爱情”，其实不能算是爱情。双方素昧平生，萍水相逢，或是一方对另一方身世的同情，或是一方对另一方才气的崇拜、容貌的倾倒，充其量只是一种肉欲的“性爱”，或者是感情上的一种施舍和恩惠。真正的爱情不是一朝一夕就能产生的。只有在长时间的接触中，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男女双方互相了解，互相信任，才能逐步地达到“心心相印”，相互仰慕的境界。

第二，爱情是排他的。恩格斯曾经指出：“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①爱情的排他性，就是指爱情的专一性和纯洁性。要求男女双方绝对忠贞，互相倾注所有的感情，而排斥与任何第三者发生暧昧关系；爱情不是见不得人的，因为它是光明正大的、公开的、男女之间的特殊感情；爱情是排他的，但又不应是嫉妒和猜忌。因为它是建立在相互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的。有人以动物雄者的嫉妒作为依据，认为两性关系的嫉妒心是天然的，是人的本性。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8页。

种说法是没有事实根据的。人类在漫长的原始时代根本就不知嫉妒是何物。那时，人们过着一种没有嫉妒心的杂乱性交的群婚生活。因为当时的残酷的自然环境，不容许人们因嫉妒而不群居，否则人类就不能生存和发展。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种群婚是“很少有嫉妒余地的婚姻形式”。①所以，嫉妒并不是人类一开始就有的，不是人类的本性。两性关系中的“嫉妒是一种较后发展起来的感情”。它是在私有制条件下，男性奴役女性的产物，是男性把女性看作专利品的心理状态。在剥削阶级社会里，“一夫一妻”实际只是对妇女而言，丈夫要求妇女专一于自己，对妇女的忠贞充满着嫉妒与猜忌，而本身却从来不专一，而是任意占有女性。资产阶级的爱情名义上是“自由平等”，其实质却是男性以金钱支配着妇女，随意玩弄女性。因此，私有制社会爱情的排他性仅仅是对妇女而言的。只有无产阶级的爱情才是建立在男女平等相爱的基础上的，它无论是对男方还是女方都真正具有排他的性质。

第三，恋爱双方具有高尚的心灵，能够为对方作出最大的自我牺牲。十九世纪古典哲学家黑格尔曾经说过：“爱情确有一种高尚的品质，因为它不只停留在性欲上，而是显出一种本身丰富的高尚优美的心灵，要求以生动活泼、勇敢和牺牲的精神和另一个人达到统一”。②爱情不仅仅是单纯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页。

②《美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卷，第332页。

性欲的满足，也不是为了从对方攫取物质上的需要，真正的爱情，是男女双方在思想情感、趣味、气质等方面的共鸣和倾慕。因此，爱情具有一种高尚的心灵，恋爱双方能够为对方牺牲连同生命在内的一切。对此，许广平有一段异常精采的话，她说：“在这新旧过渡的社会，宁可丢弃名誉、地位、家庭、财富、忍受责骂或委屈自己，男女双方把一切对自己有利的一面都去牺牲了，来寻求至高无上的爱的建立，这才是真爱”。熟悉马克思和燕妮身世的人都知道，燕妮家世显赫，父兄官居高位，但燕妮为了她与马克思的爱情，却甘心情愿抛弃一切荣华富贵，与马克思过着颠沛流离、穷困异常的生活，并且以此作为莫大的幸福。所以恩格斯在燕妮墓前称颂她对马克思的爱情时说：“如果曾经有过一位以使别人幸福为自己的最大幸福的妇女，那就是她”。①

第四，真诚相爱的男女，渴望结合成终生伴侣，强烈要求达到精神和肉体的统一。如果因为外力的干涉或一方的中途背弃而不能结合，就会给双方造成极大的痛苦，甚至会导致出现不幸的人间悲剧。在封建社会里，这样的悲剧是很多的。例如，梁山伯与祝英台彼此相爱，期待着一旦成亲，朝夕相伴。但祝家嫌贫爱富，硬要拆散好端端的一对有情人，迫祝英台嫁去马家。梁山伯为此痛不欲生，最后因相思成病而死。祝英台也在被迫与马家成亲之日，撞梁山伯之坟而身亡。他们以死表明对封建礼教的反抗和对爱情的忠贞。

①梅林著《马克思传》，第653页。